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交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廖福堂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7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文號或其內容。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

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6月11日19時43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三家村台61平面道路與166線道路口處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因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東石分駐所（下稱東石分駐所）員警認上訴人有「闖紅燈，肇事致人受傷」之違規行為，遂填製第L5164586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不服，於111年8月3日向被上訴人所屬苗栗監理站提出陳述單，經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證明確屬實，以111年8月4日嘉朴警五字第1110017070號函、111年8月10日嘉朴警五字第1110017498號函復被上訴人，嗣被上訴人續於111年8月26日以竹監苗字第54-L5164586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認定「駕車行經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情事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53條第1項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規定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經原審法院於112年1月9日以111年度交字第7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意旨略以：

㈠依原審法院會勘資料，交通燈號圖片與上訴人行經該路段時所見之號誌燈相同，行車路徑共有綠燈5個，沒有紅燈，監視顯示時間經過多次剪貼有許多對不上。

1.西側南下直行，綠燈右彎東石綠燈，左彎綠燈，左彎至東側橋下分隔島上左彎號誌燈為綠燈秒數顯示6秒，地面上有「慢」字，經過相關路口，有2度查看北向車道，第1次

可見2.5支路燈桿約60公尺，第2次查看約可見30公尺，車道內完全沒看到車子，沒有看到車燈光，大約2～3秒間，減速至20公里/時，經過路口時被撞。

2.東側北向慢車道直行為綠燈。

3.事故十字路口左彎及慢車道北向直行，2個行車道均是綠燈，紅燈時也全是紅燈，號誌燈設置完全錯誤。有原審法院會勘照片附卷為證。

㈡十字路口2個車道號誌都是綠燈，即便用路人謹慎通行，只要一方不注意或車速過快，便會造成車禍，置用路人於危險，有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

1.正確的燈號設置，應是左彎車輛行至東側慢車道前，右側分隔島上的燈號設置為紅燈，慢字去除，車輛在停止線後停止，待慢車道綠燈轉紅燈時，分隔島上號誌燈，紅燈轉為綠燈，與166縣道車輛一起通行。

2.例證：同為61快速道路，北部新竹縣○○○道與竹縣0號道，平面路口西側南向車輛行駛，綠燈左彎至東側慢車道停止線，號誌燈為紅燈，所有車輛在高架下等停，待綠燈時與竹1縣道車輛一起行駛，附新豐匝道燈號圖片、西濱公路新豐匝道佐證。

㈢東石分駐所警員張嘉晉所開立紅單，與闖紅燈完全不符，依原審法院提供之監視器影像圖片，紅燈為照著車頭的影像，可見其是由東向西監視166縣道北側車道，逆向車道號誌，紅燈為管制166縣道北側向車道，由東向西行駛，號誌紅燈單面向東，車輛由西左彎向東行駛中，方向不同，現場號誌燈照片附卷為證。

1.警員所開立紅單應為警員誤判監視器影像所作錯誤罰單，或是故意、過失不察所為，紅燈也不在上訴人行車道左右兩側。

2.任何駕駛人或執法人員，應可分辨在十字路口之另一側車道號誌燈一定是紅燈。

3.東側慢車道南方第2支路燈桿上有路口監視器1處，對於撞到上訴人之機車，警員卻以未發現肇事原因結案，與上訴人行車時所見不同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廢棄原判決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經查，原審法院已於111年10月13日勘驗調查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舉發違規影片，作成勘驗筆錄附卷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39-142頁），並審酌卷內證據、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，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系爭車輛，因「駕車行經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以前詞置辯，無非係重述前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無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